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我局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650 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数 730 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数 1095 条。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9 年度共收到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根据《北京市 2019 年政务服务跨越行动计划》和《北京市 2019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清单梳理工作，编制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全清单。

4.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开展《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积极组织全局各科室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条例》专题培训会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82	3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1	568
其他对外管 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2	0	1230190
	行政确认	8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4	+26	1648
行政强制		5	0	14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45	7791.585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4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0	0	0	0	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4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在是是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方面不及时，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在信息公开时效方面，部分信息产生后不能及时发布，效率有待提高。

我局下一步工作重点：政策文件发布同时，着手做好相关解读工作，及时对政策解读文件进行解读，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微博，微信等渠道进行宣传解读。针对信息公开岗位增加人员配备，通过培训学习提升人员专业素质，从而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

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网址为 <http://www.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